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对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稀土”、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罗峰、耿长宇

（三）协办人：王金石

（四）培训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

（五）培训地点：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 18 号豪德银座 A 栋 14 层会议室及线上培训

（六）培训人员：耿长宇、胡斯翰

（七）培训对象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相关人员

（八）培训内容：本次培训通过结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以及其他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案例，向培训对象介绍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关联交易、内幕交易、资金占用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，加深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对

相关法律法规、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中国稀土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中信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有效地巩固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关联交易、内幕交易、资金占用、信息披露等事项的法律知识和监管要求，增强了培训对象的法制意识，明确上市公司及培训对象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。此次培训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
罗 峰



耿长宇

